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公司监事会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为禹州市禹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债券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6、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

7、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调整对禹州禹科担保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和资产出售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禹州市禹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公司监事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要按照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建立更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三）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欣旺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